

关于实施电子产品防火防护外壳风险排查、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生产企业：

在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度第 2 期认证有效性抽查中，某企业产品的防火防护外壳按照 GB 4943.1-2022 第 6.4.8.4 中 S.2 方法进行测试时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（CCC 认证时提供的V-0 级证书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现进行全面风险排查、防控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中“防护防护外壳”特指适用于 GB 4943.1-2022 第 6.4.8.4 条，与 PIS(潜在引燃源)的隔离距离不满足标准要求，且未曾使用 S.2方法进行试验验证的防火防护外壳。

二、风险排查、防控措施

1. 型式试验阶段

自2024年6月13日起受理的新申请及变更申请（涉及防火结构判定或外壳报备），不论防火防护外壳材料是否有第三方认证定级证书，均要求各检测机构按第6.4.8.4中S.2方法（以下简称S.2）对防火防护外壳进行试验验证。试验后，防火防护外壳不得产生大于6.4.8.3.3或6.4.8.3.4（按适用情况）允许的任何孔洞。

2. 工厂检查阶段

1) 关键零部件定期确认检验要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防火防护外壳定期确认检验要求变更为利用 S.2 方法实施。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中心在实施证后工厂检查时，将按上述要求对防火防护外壳的确认检验情况进行验证。

如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工厂已完成本年度关键零部件确认检验工作，请相关企业立即启动风险排查。我中心将在本年度工厂检查中予以记录，在下一次监督检查中进行跟踪验证。

2) C、D类工厂监督抽样检验

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C、D类工厂监督抽样检验增加防火防护外壳测试验证项目（依据 GB 4943.1-2022 第 6.4.8.4 条 S.2 方法）。如测试结果不合格，按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。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产品认证一部

2024 年 6 月 14 日